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異動批註條款 (微型電動二輪車適用)

111.12.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1.28 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4990 號函辦理

第一條 適用之標的

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第二條 保險期間之起算

前條所稱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於投保本保險後，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係自該微型電動二輪車「完成領用牌照日」起算。

第三條 保險費之退還

第一條所稱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於投保本保險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登記、領牌程序未果，且未於監理單位指定期間內改善並完成領牌程序者，本公司將於接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通知之翌日起二周內辦理全額退費。